

常州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工业数字化网络综合实验室采购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36 号)

甲方：常州大学

签订地点：常州大学

乙方：江苏安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常州大学学校有关规定和项目谈判要求以及乙方的报价等，为了更进一步明确三方的责任，维护三方的合法利益，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8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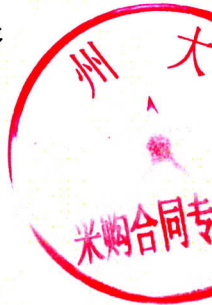
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吊装及企业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品牌与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工业数字化网络综合实验平台	YTIGW-2 型	套	12	51800.00	621600.00
高级过程自动化综合控制系统实验平台	YTIGZ-6 型	套	2	83800.00	1676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789200.00

三、供货合同主要条款：

(一)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产品，详细填写产品名称、品牌与型号、单位、数量、单价、



总价等。经甲乙双方商定，所提供的商品交货日期为 月 日前，收货地点：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联系人：蒋老师，联系方式 13912346672。

(二)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 3 年，免费保修 5 年。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货款汇给甲方，同时需按照该批货物总货款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交货方式。所有设备乙方必须在交货日期前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四) 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五)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 39460.00 元（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丙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向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100%。硬件质保期满后，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无息）。

(六)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采购单位原因除外）供货，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5% 的罚金。

(七) 增值税通用条款

7.1 合同所涉价款均为含税价格。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丙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相一致。

7.2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承诺向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承诺向丙方开具或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7.3 乙方应在接到丙方开票要求后 15 日内开具或提供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丙方，丙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送达日期。

7.4 若增值税发票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丙方通知后 30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丙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7.5 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丙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或者合同价款 10%（二者中高者）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丙方全部经济损失。



7.6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或税务机关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7 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丙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均应按税法规定向丙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有关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积极协助丙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报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8 因第三方传递原因导致丙方无法认证抵扣进项税的，乙方应全力协助丙方提供相关证据，以便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9 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制度政策变更，双方同意根据变更后的制度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

四、其他要求：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二)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三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期间，该合同执行不受影响。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大学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安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330155

电话：0510-82023209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崇安支行

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账号：1103020509200675166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滆湖中路 21 号


单位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路 291-521

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付款方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179529 88117315

开户银行：常州工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0129999995588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 680 号

日期： 年 月 日

